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2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
3.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目的：

1. 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。
2.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3. 給予學生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，以引導教師藉由評量協助、輔導學生之學習。
4.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評量範圍：

1. 學習領域評量：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2.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四、評量方式：

1. 教師衡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可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。
 - (1)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 - (2)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 - (3)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2.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，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必要時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評量時機：

1. 學習領域之評量，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。
 - (1) 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；若採取統一紙筆測驗評量，其評量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，由學校另行訂定之。
 - (2) 平時評量之次數、時間及方式，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。
2.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，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- (1) 學生出缺席情形：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。
 - (2) 獎懲：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。
 - (3) 日常行為表現：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、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。
 - (4) 團體活動表現：依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。
 - (5) 公共服務表現：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。
 - (6) 校內外特殊表現：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。

六、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1.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，經 101.12.10 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公告：

領域或科目	語文領域	一上語文	英語	鄉土語言	數學領域	一上數學	生活領域
定期評量配分	40%	--	40%	--	40%	--	--
平時評量配分	60%	100%	60%	100%	60%	100%	100%
領域或科目	社會領域	自然領域	資訊	健體領域 (健康、體育、游泳)		綜合領域	藝文領域
定期評量配分	50%	30%	--	--		--	--
平時評量配分	50%	70%	100%	100%		100%	100%

說明：

- ①若僅採計平時評量，至少須有 4 項評量，各項成績比重則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決定之。
 - ②一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由於未採取統一紙筆形成性評量方式，故一年級上學期語文及數學領域成績比例統一訂定平時評量配分為 100%，該學期成績項目比例計算交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權決定之。
 - ③鄉土語言、健體領域及資訊等課程及生活、藝文與綜合領域，由於課程屬性與學科領域較為不同，也無統一的紙筆形成性評量，故成績比例訂定平時評量配分為 100%，該學期成績計算交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權決定之。
2.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3. 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。
4.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，由學校訂定之，如下表：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整學年配分	10%	10%	10%	10%	30%	30%

- 七、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其評量時間、方式及成績計算由學校另行訂定之；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。
- 八、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，並列入檔案存檔。
- 九、學生成績評量表冊由本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。
- 十、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。
- 十一、學校應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每學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陳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